

Research on Network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Digital Age—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pyright Individual Fair Use System

Yi Wei

Guangxi Minzu University, Nanning, Guangxi, 530006,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popularization of digit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widespread. Since its birth, copyright law has been closely link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has been continuously challenged by various kind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fair use system is an important system of copyright. In order to adapt it to the new environment of the digital age, we should conduct new thinking and research on the fair use system of copyrigh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new challenges brought by the digital age to the network intellectual proper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pyright individual fair use system, probes into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system and the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copyright individual fair use system in China, hoping to make a small contribution to the system reform.

Keywords

digital age; network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pyright; reasonable use

数字时代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以著作权个人合理使用制度为视角

韦一

广西民族大学, 中国·广西南宁 530006

摘要

在科学技术高速发展的当下, 数字信息技术普及力度越来越广, 著作权法从其诞生的时候就与科学技术的发展紧紧联系在一起, 并且源源不断地受到科学技术对其发起的各种的挑战。合理使用制度作为著作权的一项重要制度, 为了使合理使用制度适应数字时代的新环境, 我们要对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进行新的思考和研究。论文从著作权个人合理使用制度角度分析了数字时代给网络知识产权带来的新挑战, 探讨目前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及完善中国著作权个人合理使用制度的建议, 以期能为制度改革出一份绵薄之力。

关键词

数字时代; 网络知识产权; 著作权; 合理使用

1 引言

计算机语言的基础是以“1”和“0”两个数字组成的二进制数, 大量的信息转化成数字促成了一个全新的电子信息时代, 也可称之为数字时代。数字时代的到来使人类对信息的理解方式、载体形态、传播途径都得到了重新构建。数字技术使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可以更为方便的获取其所需求的信息, 但是随之到来的, 有关网络传播安全、网络传播的法律制度与规则等等各方面的问题也开始对著作权法传统的法律制度和观念发起冲击。

【作者简介】韦一(1994-), 女, 壮族, 中国广西南宁人, 硕士, 从事知识产权诉讼相关研究。

2 数字时代著作权个人合理使用制度面临的挑战与困境

作为著作权的一项重要制度, 合理使用制度近几年也越来越受到大家的重视, 在著作权法的众多条款中, 因处于权利与限制的交界处, 合理使用也具有颇多争议^[1]。在著作权法的保护之中, 著作人的权利和使用者的权利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对立, 数字技术的发展威胁到了著作人对自己作品所享有的合法权利, 然而著作人采取技术措施保护作品的合法权利又使得个人的合理使用受到技术措施的排挤和干扰, 个人合理使用的空间不断的缩小, 并且也影响了信息的自由传播。

数字时代下, 著作人权利与合理使用制度之间的天平, 并非单纯地只向一方倾斜, 而是不断呈现出波动性变动,

原有的合理使用制度其实也不断受到侵蚀化的冲击。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著作权人权利的扩张，复制权还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扩大，著作权法规定复制权是将作品从有形载体复制到无形载体的过程，就像传统意义上的版权含义。而现在有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将网页在终端的临时存储以及作品格式的转换列入复制的范畴之内。这无疑是对复制权的扩大，著作权人有权以上这些复制形式进行禁止或是许可，合理使用范围被忽略而缩小，因为著作权人的许可禁止并不会考虑是否是所谓的个人使用还是家庭使用，放任著作权人权利的扩大，而对社会性权利置若罔闻必然会加剧社会矛盾。

其二，传播过程中通过网络合约保护的作者权利与社会公众对作品需求的冲突，网络合约就是著作权人单方提供，对于即将成为作品使用者的潜在客户规定条件，二者谈判的在线许可协议，其具有格式合同的特点。在我们日常生活中，这类合约在我们对某著作权作品进行使用之初屡见不鲜，该合约通常以限制使用者复制，改动等的形式存在，只有点击同意选项才能进行通过许可，广大著作权使用者根本连协商的条件都没有，为了获得使用许可，只有点击同意按钮，此时，著作权人在该合同中的优势地位不言而喻。即便是该协议的确是从法律意义上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商一致的双向选择，但是著作权人在合约中的优势地位必然性地会排除合理使用以实现自身对作品的支配以及掌握，民众的自由选择权利大幅度缩小的同时对知识以及信息的获取速度也会大幅度下降。

合理使用制度价值在于平衡公众与权利人的利益，使二者的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达到一个相对而言公平公正的合理状态，在矛盾对立的社会问题中找到其的对立统一，维持社会的良性发展，一个不会因为过于强大导致垄断而对社会利益起反作用的著作权。如何在著作权人和使用者之间达到一个利益的平衡，既能有效保护著作权人对作品的合法权益，又能给个人的合理使用留有一定的空间，达到双赢的结果，是数字时代下著作权个人合理使用面临的最为关键的困境。

3 数字时代下中国著作权个人合理使用制度存在的问题

在数字时代的高速公路上，侵权行为推陈出新，日新月异，随时可能会出现新的法律问题。中国《著作权法》对于此项制度的规定主要采用的是列举式的方法，详细可见于第22条，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与侵权行为之界限并不明确，合理使用的范围并不严密，不同的人对合理使用制度的理解也不相同，不同的法官裁量的标准也存在着差异^[1]。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与侵权行为之界限问题，使合理使用制度在适用方面的难以操作。

例如，在2005年短片《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以下简称“馒头”）引发的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与侵权行为界定的争论，正是这一论题的集中体现。2005年陈凯歌导演执导的新片《无极》粉墨登场。该电影情节并非十分严谨，与

大众的口味也有所违背，在网络环境下热衷表达的网民对其调侃也随之而来，《馒头》这个20分钟的短片也应运而生。该片通过剪辑对《无极》电影情节进行讽刺，针砭一些社会现象，表现作者胡戈的个人情感还有强烈的个性。但是该短片不但引用了《无极》的电影画面，还剪辑了中央电视台法制频道节目的画面，其中还穿插着上海马戏团演出录像、爱因斯坦照片、飘柔啫喱水图片等作视觉效果，在BGM上还引用Need for speed: underground、八三版射雕主题曲等家喻户晓的传世经典背景音乐。该作品制作精良，言语诙谐，立意新颖，实在是网络时代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与此而来的，其作品中对他人作品的引用行为是属于著作权法意义的侵权还是属于合理使用乃是争论的焦点。这一案件中也成为合理使用与侵权行为界限的研究经典，在笔者看来，短片的开头，胡戈已经作了事先声明“该片仅供大家娱乐欣赏使用”。而且胡戈作为一个业余视频制作者，其作品在当时发表在优酷、土豆、56这三个平台上，这三个平台观看完全免费，而且视频作者并不会获得任何报酬，下载也只需要注册平台账号，下载相应的软件就可以进行自由下载。是故胡戈的创作目的完全是非营利性的，其作品也将不会带来任何资本收益。再者，胡戈的这一短片实际上是一个具有独创性的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演绎作品，其创作过程是一个创造性的进程，短片利用数字化技术，将他人作品进行在加工剪辑，演绎创造出新的人物关系以及新的故事情节，创造出独特的视觉效果和美学价值，同时表达了作者个人对影片《无极》的个人情感，在一系列加工剪辑之后该作品已经对电影《无极》进行了后现代方式解构，改变其思想方式，以自己的血脉贯穿始终^[1]。至于其是否对著作权人作品进行扭曲和贬低，则需要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进行是否属于中国著作权法意义上合理使用的行为，实在是依赖于中国立法者更加深入地研究、区分。但就胡戈对于他人作品的引用上，虽然未经权利人的许可，其他国家有关滑稽模仿致敬等多种合理使用情形，中国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才使得该作品处于一个灰色地带的尴尬。

4 数字时代下中国著作权个人合理使用制度的完善建议

在数字环境下，著作权的合理使用制度该如何应对数字技术带来的源源不断的挑战，是我们需要进行思考的问题。结合各国际公约、各代表性国家的立法，还有著作权法的修订，笔者认为完善中国著作权个人合理使用制度应发挥其社会价值，贯彻利益平衡的宗旨以及目标，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还有调整。

4.1 通过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实现著作权合理使用利益平衡

著作权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用了技术措施，使得个人的合理使用受到排挤和干扰，为了解决他们之间的冲突，实现利益平衡，笔者认为可以考虑通过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来实现。目前的集体管理机构是通过著作权人的权利授权，在取得著作权后，该集体管理组织以自己的名义与

作品的使用人签订使用合同,使用人支付作品使用费,集体组织在赔偿自己的管理成本之后,再讲利益分配给著作权人的一种著作权制度安排^[4]。通过集体管理组织降低了权利人监督成本,同时考虑使用者和著作权人的交易成本将交易费用降低由集体组织对网络著作权进行保护。笔者认为可以将集体管理组织充当桥梁的作用,给予普通用户一条能够接触到作品的途径,如试听、试阅,如用户需要使用,则可以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协议,支付费用。此外,集体组织也可开辟合理使用的审核通道,用户如想要合理使用作品,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出申请,由集体管理组织审核,签订协议,并由集体管理组织行使监督权。在此情形下,中国需要通过先进的立法体例对其进行规范,从著作权使用许可管理上保护合理使用制度维系利益平衡机制,对其的监督、管理和具体操作的行为加以明确,用一个体例完备,制度完善的著作权管理组织,逐步建立起一个完整的管理体系,在统一管理规范管理的前提下,保证网络环境下合理使用制度的普惠大众。

4.2 对我国著作权法第24条所列举出合理使用情形的完善

著作权法第24条对个人使用的定义相当模糊,概括性的列举给予公众宽松的使用范围,著作权人权利受到社会公众利益的威胁,著作权人的利益和社会公众之间的权利并不是一个平衡状态,基于网络环境的特殊性,复制作品,下载作品变得容易,著作权人的利益在不对使用数量、质量还有范围作出规定的著作权法规定下必然会受到威胁,这个状态长期维持下必然对著作权人创作积极性产生冲击,因此中国著作权法有必要对为他人研究学习等等所谓个人使用的作品数量还有方式进行限制。

在教学使用方面,中国一贯盛行公益性教育,学校的事业单位属性使得我国盈利性质很少。但如今与各类资格证书,入职考试培训相对于的培训班如雨后春笋般兴起,又不断发展壮大,这些机构大都是属于盈利性质,给予他们合理使用的机会,这些机构获利甚多,对著作权人的公平也就无从谈起,教育机构的性质界定,教学使用收费界定需要加强和完善。教学使用的另外一方面,由于科技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增长,教育设施不断优化升级,合理使用行为方式仅仅限于少量的翻译还有复制是否可以满足现代化教育的要求?答案又是否定的。我国应当在不影响作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情形下增加教学上合理使用的范畴以满足当下的教育环境。

在网络使用方面,当下同人作品,网上视频制作情况越来越多,视频网站如哔哩哔哩动画、ACfun等存在着大量的视频上传者,有着大量如《馒头》般的作品。其中不乏有盈利为目的的网络推手,也有着大量无盈利性纯粹爱好或者公益性科普的作品,对这些作品性质在第24条合理使用规定之上进行划分,细分以区别合理使用或者是侵权使用,这一点很有必要。应考虑在兜底条款中增加社会公益这一情形,对影视短视频的创作提供保障^[5]。

4.3 明确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侵权归责原则与网络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类型

归责原则是民事责任中认定举证责任的承担和损害赔偿方法的根据。在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司法实践中,如果单一的适用过错原则或是无过错原则都有难以操作的地方,因而我们应该根据其适用的不同主体来进行选择。笔者认为,中国的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规则原则应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为主,过错原则为辅的归责模式,如此有利于平衡权利人、网络服务机构与公众的三方利益,促进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

此外,数字环境下的网络服务提供商是连接著作权人和使用者的中介,其在利益分配当中处于决定性的地位。中国《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当中对网络服务提供商作了规定^①。但这项规定也存在一定的缺陷,便是主观意念的界定,中国民法以及著作权法都未有推定原则与规则。虽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如果网络服务提供商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著作权,网络服务提供商也应当采取一定的措施来避免侵权行为的扩大。此外,网络服务商接到通知后未采取措施对相关内容进行移除应当受到惩罚,但是中国立法目前对时间的界定上并没有作具体的规定。

5 结语

技术发展亦等待法治进行响应,数字时代给网络知识产权带来的新挑战,笔者认为仍应继续探索合理使用制度的初心,通过完善合理使用制度在权利与限制取得平衡,在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更好发挥其社会价值。

注释

①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文献

- [1] Goldstein P. Fair use in a changing world[J]. j.copyright socy u.s.a, 2003.
- [2] 齐爱民.论民法基本原则在知识产权法上的应用[J].电子知识产权,2010(1):45.
- [3] 王迁.论认定“模仿讽刺作品”构成“合理使用”的法律规则——兼评《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涉及的著作权问题[J].科技与法律,2006(1):23.
- [4] 冯晓青.知识产权法前沿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 [5] 陈亦凡.影评类短视频是否会侵害影视作品著作权:以谷阿莫案为切入[J].河北企业,2019(7):143-146.